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7-0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收益波动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收益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宏观政策的调整、行业竞争变化、证券市场波动、管理公司经营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达到公司必要报酬率的风险。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即将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于2017年8月18日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及招商银行按照现有持股比例向联营公司招商基金增资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增资0.96亿元,招商银行增资0.06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及招商银行仍然分别持有招商基金45%及55%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为招商银行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公司董事苏敏、王大雄为招商银行董事,因此招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为4.95亿元,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招商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即将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598.26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由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共同对联营公司招商基金增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招商银行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公司董事苏敏、王大雄为招商银行董事,因此招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关联人招商银行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B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招商银行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以及自营和代客进行资金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招商基金股权

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情况

招商基金是第一家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成立。截至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亿元,公司及招商银行分别持有其45%及55%的股权。招商基金的主要业务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招商基金总资产43.66亿元,净资产25.03亿元,招商基金资产负债率10.46344亿元(不含公司)。2017年1-6月,招商基金实现营业收入12.97亿元,净利润4.21亿元(合并报表未审计数)。招商基金2016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招商银行及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公平对待招商基金增资。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日期

2017年8月18日

(二)定约方

1.本公司

2.招商银行

3.招商基金

(三)交易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7-048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7-048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或定期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预期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7/08/11	2017/09/11	3.2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17/08/11	2017/11/09	3.81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7/08/16	2017/09/16	3.88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7/08/16	2017/10/15	3.88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加大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研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将该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7-074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朱胜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表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独立董事孔令华、朱胜英、李东锋和孔令华三人拟合计持有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盛鑫元通的100%股权转让给孔令华,孔令华拟合计持有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孔令华的100%股权转让给孔令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胜英、李东锋和孔令华三人拟合计持有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盛鑫元通的100%股权转让给孔令华,孔令华拟合计持有的公司第二大股东盛鑫元通的100%股权转让给孔令华。

公司名称: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令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6KJEXB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1号1101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

购买方出资人信息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令华	23,400	78%
2	吕佳凯	3,000	10%
3	何文	3,000	10%
4	李梦	600	2%

2.继续停牌的原因

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由购买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就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就控股权转让协议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金将暂停交易,防止公司股价波动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故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7-075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的告知,盛鑫元通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申请的紧急停牌,停牌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全天。鉴于事项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5日复牌,并于2017年8月15日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签署了《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海”)100%的股权转让给孔令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胜英、李东锋和孔令华三人拟合计持有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盛鑫元通的100%股权转让给孔令华,孔令华拟合计持有的公司第二大股东盛鑫元通的100%股权转让给孔令华。

公司名称: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令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6KJEXB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1101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

购买方出资人信息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令华	23,400	78%
2	吕佳凯	3,000	10%
3	何文	3,000	10%
4	李梦	600	2%

2.继续停牌的原因

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由购买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就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就控股权转让协议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金将暂停交易,防止公司股价波动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故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签署了《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甘肃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海”)100%的股权转让给孔令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胜英先生出席了上述股东会,并同意公司